

植物病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38 學分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與學校標準相同)

(四)通識課程：

1.共同必修(10 學分)

-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生命科學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無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必修科目，最低應修 55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普通化學	半	3
(2) 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3) 普通植物學	半	3
(4) 普通植物學實驗	半	1
(5) 植病概論(105 學年度起更名為植病導論)	半	1
(6) 有機化學	半	3
(7) 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8) 普通微生物學	半	3
(9)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半	1
(10)生物化學	全	6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1)遺傳學(含實習 1 學分)	半	4
(12)植物線蟲學(含實習 1 學分)	半	3
(13)細菌學	半	3
(14)植物病毒學	半	3
(15)植物生理學	半	3
(16)植物生理學實驗	半	1
(17)真菌學(含實習 1 學分)	半	4
(18)植物病理學(含實習 2 學分)	全	6
(19)害物藥劑學	半	3
(20)植病防治學(含實習 1 學分)	半	3
(21)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 (含實習 1 學分)	半	4
(22)專題研究(一)	半	1
(23)專題研究(二)	半	1
(24)專題討論(一)	半	1
(25)專題討論(二)	半	1
(26)假期實習	—	0

*植物線蟲學、細菌學、植物病毒學等三科必修一科。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等四科必修一科。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3 學分。
 (承認外系學分：上限以 20 學分為原則。)

七、其他特別規定：

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 20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 40 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不限本系選修科目。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

系承辦人：

系主任簽章：

103.4.8 修訂